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靜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周秝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芃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田崧甫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942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靜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周秝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陳芃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劉靜宜、周秝妘、陳芃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為有罪之表示，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劉靜宜於民國114年11月間某時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翊峰」，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負責出面向被害人取款，並將取得現金上繳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周秝妘於115年1月間，加入LINE暱稱「小曼-曼蒂」、「總理」、「Ethan」（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5763號提起公訴之效力所及，非本案起訴範圍，此部分業經公訴檢察官更正），陳芃綺則於115年1月間，加入LINE暱稱「Ethan陳安」（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周秝妘負責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並依指示將款項交與陳芃綺，陳芃綺收得周秝妘交付之款項後，再依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交至指定地點，續由集團其他成員再進行層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10月起，即先以LINE群組「Gentle Tribe叁群」網拍投資平台與劉素芬聯繫，並向劉素芬佯稱略以：投資貨櫃商品可獲利等語，致劉素芬陷於錯誤，乃配合於下述時、地交付用以儲值投資所需之款項：

㈠劉靜宜與「陳翊峰」、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由劉靜宜依照「陳翊峰」指示，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地點，向劉素芬收取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劉靜宜於取得款項後，旋按「陳翊峰」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款項轉交與指定對象，俾該人再行上繳，以此方式共同向劉素芬詐得150萬元得手，並隱匿詐欺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㈡周秝妘、陳芃綺與「小曼-曼蒂」、「總理」、「Ethan」、「Ethan陳安」、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及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由

周秝妘依照「Ethan」指示，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2所示地點，接續向劉素芬收取200萬元、200萬元，並於取得款項後，均按「Ethan」指示，到達附表編號2所載之收水地點，陳芃綺則按照「Ethan陳安」指示，在附表編號2所示收水時間、收水地點，接續向周秝妘收取上開200萬元、200萬元，再由陳芃綺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續由集團其他成員再進行層轉，周秝妘、陳芃綺即以此方式共同接續向劉素芬詐得400萬元得手，並隱匿詐欺所得及掩飾其來源。

三、本案事實㈠證據除補充「被告劉靜宜於本院之自白」，事實㈡證據除補充「被告周秝妘、陳芃綺於本院之自白」，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劉靜宜、周秝妘、陳芃綺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3人各該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於被告3人為本案行為後，該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其修正後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惟前開規定係將符合一定條件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被告劉靜宜行為時使告訴人交付150萬元、被告周秝妘及陳芃綺共同使告訴人交付400萬元款項，本不符合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所定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依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之罪刑法定原則，自不得逕行適用被告3人行為時所無之前開規定論罪處罰，特予指明。

㈢被告周秝妘、陳芃綺就犯罪事實㈡於115年1月20日、同年1月22日由周秝妘向告訴人收取200萬元、200萬元，並均轉交與陳芃綺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鄰近地點實施，且係基於同一詐術之單一行為決意，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㈣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劉靜宜雖未親自以犯罪事實㈠所載之詐騙手法訛詐告訴人，被告周秝妘、陳芃綺亦未親自以犯罪事實㈡詐騙手法訛詐告訴人，然被告劉靜宜負責向告訴人取款並將收得款項轉交指定對象，被告周秝妘負責向告訴人取款後轉交與被告陳芃綺，被告陳芃綺再將款項轉放至指定地點進行後續層轉，其等知悉取得之款項係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以多層面交方式掩飾來源且使款項隱匿難以追查，以上開所示方式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最終目的即促使集團能夠順利完成詐欺取財犯行，顯係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遂行犯罪目的，自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是被告劉靜宜就犯罪事實㈠與「陳翊峰」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周秝妘、陳芃綺就犯罪事實㈡渠等彼此間，以及與「小曼-曼蒂」、「總理」、「Ethan」、「Ethan陳安」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此部分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㈤被告劉靜宜就本案犯罪事實㈠部分，被告周秝妘、陳芃綺就本案犯罪事實㈡部分，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為三人以上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行為，係基於一個非法取財之計畫為之，欲達成獲取被害人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劉靜宜、周秝妘、陳芃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2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㈥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刑之減輕部分：

1.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公布修正，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1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依修正前規定，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獲得減刑寬典，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必減），修正後行為人不僅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並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能獲得減刑寬典，且法院對於是否減輕其刑有裁量空間（得減）。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3人，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查被告劉靜宜、陳芃綺均於本院自白犯罪，於警詢時則分別坦承犯罪事實㈠、㈡之客觀事實，檢察官就本案起訴事實未訊問被告，即由檢察官依照卷內其他證據資料起訴，致使被告劉靜宜、陳芃綺無從於偵查中自白，於此情形，倘認被告

劉靜宜、陳芃綺於嗣後之審判中自白，仍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從而就此例外情況，祇要審判中自白，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而被告劉靜宜、陳芃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本案並未獲有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劉靜宜、陳芃綺為本案犯行之過程中獲有犯罪所得，是尚無從繳交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分別減輕其刑。

3.被告周秝妘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認罪，並於本院供稱本次收款尚未取得報酬，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周秝妘為本案犯行之過程中獲有犯罪所得，是尚無從繳交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於量刑審酌：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明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劉靜宜、陳芃綺於本院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於警詢時就本案所為之客觀事實為坦承之供述，惟因檢察官未訊問被告即逕予起訴，致被告無從於偵查中為明確之認罪表示，此部分亦應寬認被告劉靜宜、陳芃綺符合偵審自白之要件；另被告周秝妘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認罪，且無證據證明劉靜宜、陳芃綺、周秝妘已獲取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應就其一般洗錢犯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㈧另辯護人固為被告陳芃綺主張其因一時誤信網路求職陷阱，而觸犯法網，參與層級僅為最末端之跑腿代收、參與時間短

促、分文未得，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等語。然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時，始得為之，至於情節輕微，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申言之，本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等因素，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被告犯罪之動機、主觀惡性、是否主謀暨犯罪情節是否輕微等項，僅屬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標準，不得據為上述酌量減輕其刑之理由（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479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衡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將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列為加重要件並提高法定刑度，即係鑑於近年來詐欺集團犯罪猖獗，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而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是被告陳芃綺與同案被告周秝妘、其餘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既已該當上開處罰要件，且足對被害人及社會秩序均造成戕害，原應依該項規定論處，難謂被告陳芃綺之犯罪情狀客觀上有何特別足以同情之處。辯護人前開所述，乃被告陳芃綺之犯罪動機、犯罪後之態度等事項，均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量刑之考慮標準，無從據為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基礎。本件復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陳芃綺上開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事，被告陳芃綺所犯即難邀憫恕，不宜引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㈨爰審酌近年來詐欺犯罪橫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政府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並屢屢宣導民眾勿擔任車手，且於各大媒體、實體ATM通路亦隨處可見相關法治宣導廣告，惟被告3人均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被告劉靜宜、周秝妘擔任詐欺集團之收款車手、被告陳芃綺擔任收水人員，且實際接觸犯罪所得、層轉，並製造犯罪查緝斷點，所為不僅在客觀上

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及嚴重影響金融秩序，更顯示被告3人主觀上遵守法秩序及尊重他人法益之觀念、意願，均甚為薄弱；併衡酌被告3人均坦承犯行，且被告3人所犯洗錢犯行合於前述減刑規定，被告劉靜宜本案收取之款項達150萬元、被告周秝妘本案收取、被告陳芃綺收水層轉之款項高達400萬元；被告3人均分別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劉靜宜分期賠償30萬元（每月支付3千元）、被告陳芃綺分期賠償40萬元（每月支付4千元）、被告周秝妘賠償30萬元，有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46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而被告劉靜宜、陳芃綺就已屆期之第一期款項已支付，被告周秝妘應賠償之30萬元已支付，業據告訴人劉素芬於本院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90頁），則被告周秝妘就其行為造成之損害已有部分填補，被告劉靜宜、陳芃綺之賠償款項則仍仰賴長期之分期給付，其等各自填補告訴人損害情形；兼衡其3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3人於本院自陳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被告陳芃綺所提出其母親之診斷證明書1份（見本院卷第138頁至第139頁、第17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刑。至檢察官具體求刑部分，經本院審酌上情，認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可收懲戒之效，且已與被告3人之罪責相當，附此敘明。

㈩另被告劉靜宜、陳芃綺、周秝妘雖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見悔意，惟本院考量被告三人各自因涉嫌另案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有多案經其他法院審理中，有被告3人之法院前案記錄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三人就本案所為並非單一次偶發犯罪，自有使其受刑罰之執行以教化其心，促其警惕、反省改過、避免再犯之必要，難認有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存在，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五、沒收部分：

㈠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劉靜宜收取之150萬元、被告周秝妘

收取、陳芃綺層轉之款項400萬元，固屬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洗錢財物，惟上開款項被告劉靜宜收取後交與指定對象，被告周秝妘收取後交與陳芃綺，陳芃綺收取後已依集團成員指示交至指定地點，該洗錢標的並非被告3人所得掌控、支配，若再對被告3人宣告沒收全部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均供稱未因犯本案之罪獲有所得，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旻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收款車手	共犯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金額	收水人員	收水時間/地點
1	劉靜宜	LINE暱稱「陳翊峰」	114年12月4日下午5時25分許	臺南市○○區○○路00號（麻豆第一銀行）	150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員	114年12月4日下午5時40分至同日晚間6時此期間某時/臺南市麻豆區民族路某自小客車
2	周秝妘	LINE暱稱「 小曼-曼蒂」、「總理 」 、「 Ethan」、「Ethan陳安」、周秝妘與陳芃綺彼此間	115年1月20日上午9時33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	200萬元	陳芃綺	115年1月20日中午12時20分許/高雄市○○區○○○路00號
			115年1月22日上午9時28分許		200萬元	陳芃綺	115年1月22日中午12時25分許/高雄仁武區某廟宇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9425號

被　　告　劉靜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蕙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秋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鄧宇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周秝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芃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靜宜（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王蕙怡（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林秋妃、鄧宇妡（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周秝妘、陳芃綺（涉嫌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而分別與附表共犯欄所示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4年10月間，即以LINE群組「Gentle Tribe叁群」網拍投資平台與劉素芬聯繫，並向劉素芬佯稱略以：投資貨櫃商品可獲利等語，致劉素芬陷於錯誤，應允交付用以儲值投資所需之款項；其中由劉靜宜、王蕙怡、林秋妃、鄧宇妡、周秝妘擔任向劉素芬收款之面交車手，陳芃綺則擔任周秝妘之收水人員（如附表編

號5之收水人員欄位所載），劉靜宜、王蕙怡、林秋妃、鄧宇妡、周秝妘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地點與劉素芬見面並收取附表所示之金額後，劉靜宜、王蕙怡、林秋妃、鄧宇妡、周秝妘得手後，復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贓款交予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收水人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劉素芬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靜宜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劉靜宜固承認附表編號1所示之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及洗錢之主觀犯意，辯稱略以：伊是被騙進去工作等語。
2	被告王蕙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王蕙怡坦承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事實。
3	被告林秋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林秋妃固承認附表編號3所示之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詐欺及洗錢之主觀犯意，辯稱略以：伊不知道是詐騙等語。
4	被告鄧宇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鄧宇妡坦承附表編號4所示之犯罪事實。
5	被告周秝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周秝妘坦承附表編號5所示之犯罪事實；並證明被告陳芃綺乃向其收水之人。
6	被告陳芃綺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陳芃綺固承認於附表編號5備註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收取款項之事實，惟否認

		有何詐欺及洗錢之主觀犯意，辯稱略以：伊是被騙進去工作等語。
7	告訴人劉素芬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犯罪事實。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麻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影本1份、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影本1份	
8	監視器畫面擷圖49張、被告林秋妃、陳芃綺、周秝妘提供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劉靜宜、王蕙怡、林秋妃、鄧宇妡及周秝妘向告訴人取款，以及被告陳芃綺向被告周秝妘收水之犯罪事實。

二、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劉靜宜、王蕙怡、林秋妃、鄧宇妡、周秝妘、陳芃綺等人於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迭經修正，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115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若獲取之財物及財產上之利益未達500萬元，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論處；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劉靜宜、王蕙怡、林秋妃、鄧宇妡、周秝妘、陳芃綺等人詐欺所得金額均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對被告劉靜宜、王蕙怡、林秋妃、鄧宇妡、周秝妘、陳芃綺等人較為有利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三、是核被告劉靜宜、王蕙怡、鄧宇妡、陳芃綺等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林秋妃、周秝妘等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劉靜宜、王蕙怡、林秋妃、鄧宇妡、周秝妘、陳芃綺與附表之共犯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林秋妃、周秝妘、陳芃綺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多次取款行為，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主觀上應係出於單一之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請論以接續犯。被告劉靜宜、王蕙怡、林秋妃、鄧宇妡、周秝妘、陳芃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加重取財罪。

四、量刑意見：請審酌被告劉靜宜、王蕙怡、林秋妃、鄧宇妡、周秝妘、陳芃綺均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共同詐取他人財物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移轉詐欺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暨所在，使金流不透明，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亦使不法之徒得藉

此輕易詐取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也使告訴人劉素芬無從追回被害款項而受有鉅額財產損失，實值非難，被告劉靜宜、林秋妃、陳芃綺等人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等情，請量處被告劉靜宜有期徒刑4年以上之刑度、被告王蕙怡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刑度、被告林秋妃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刑度、被告鄧宇妡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刑度、被告周秝妘有期徒刑4年以上之刑度、被告陳芃綺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刑度。

五、沒收：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劉靜宜、王蕙怡、林秋妃、鄧宇妡、周秝妘、陳芃綺等人既犯一般洗錢罪，並經查獲向告訴人取款，均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均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劉靜宜、王蕙怡、林秋妃、鄧宇妡、周秝妘、陳芃綺等人宣告沒收該等犯罪所得，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李　沂　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告	共犯	取款時間	地點	金額	收水人員

（續上頁）

1	劉靜宜	LINE暱稱「陳翊峰」	114年12月4日下午5時25分許	臺南市○○區○○路00號（麻豆第一銀行）	150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員
2	王蕙怡	LINE暱稱「陳主管」、「啟嘉」	114年12月15日下午4時33分許	臺南市○○區○○路00號（麻豆第一銀行）	150萬元	line暱稱「陳主管」、「啟嘉」
3	林秋妃	LINE暱稱「Ethan」、「張誠安」	115年1月2日下午2時21分許	臺南市○○區○○○路0號1樓（麻豆郵局）	176萬6,000元	「游承逸」、「吳升峰」
			115年1月6日下午4時42分許		120萬元	
4	鄧宇妡	LINE暱稱「Ethan」	115年1月8日下午3時40分許	臺南市○○區○○○路0號1樓（麻豆郵局）	120萬元	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員
5	周秝妘	LINE暱稱「小曼-曼蒂」、「總理」	115年1月20日上午9時33分許	臺南市○○區○○○路00○0號	200萬元	陳芃綺於115年1月20日中午12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向周秝妘收取左列之款項
			115年1月22日上午9時28分許		200萬元	陳芃綺於115年1月22日中午12時25分許，在高雄仁武區某廟宇，向周秝妘收取左列之款項